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要，公司增加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数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内容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（一）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和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，其中书记 1 人、副书记 2 人。公司纪委由 5 人组成，其中书记 1 人。公司党委、纪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。	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（一）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和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，其中书记 1 人、副书记 2 人。公司纪委由 7 人组成，其中书记 1 人，副书记 2 人。公司党委、纪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